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政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曼秀雷敦AD高效抗乾修復乳液」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曼秀雷敦AD高效抗乾修復乳液」1瓶，雖未扣案，惟告訴人及被告於警詢中已供述明確，且既係被告犯罪所得，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併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芭莎弗林緩衝生理食鹽水」1組、「PQI快充行動電源10000mah」1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3頁），故不再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2 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楊玉寧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 件

1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3337號

19 被 告 陳政忠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號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
22 強制戒治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政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自民國11
28 3年10月5日凌晨0時35分許起迄至同日凌晨1時31分許止，在
29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接續徒手自該超
30 商貨架上竊取由店長蘇麗娟所管領之「芭莎弗林緩衝生理食

01 鹽水」1組、「曼秀雷敦AD高效抗乾修復乳液」1瓶、「PQI
02 快充行動電源10000mah」1個（共計售價新臺幣1163元），
03 並於得手後將上開商品均藏放在隨身所攜帶之背包之中。嗣
04 因該超商員工發現貨架上商品數量短少，乃自行察看監視器
05 畫面後報警處理，陳政忠始為警在上開超商內所查獲，並扣
06 得前揭生理食鹽水、行動電源等物。

07 二、案經蘇麗娟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政忠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0 並經告訴人蘇麗娟具狀本署指訴明確，復核與證人即上開超
11 商店員左閔翔於警詢所證述之情節相符，另有臺南市政府警
12 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查獲暨蒐證照片在卷足憑，被告
14 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李 俊 穎